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本次董事会议案，现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对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其连续多年为公司财务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高质高效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三、对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宜昌金信化工

有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兴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兴山兴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湖北吉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富彤化学有限公司、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云阳盐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较好，偿债风险较小，为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各控股子公司和合营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对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的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五、对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管理现状。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人力资源、内部审计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六、对预计 2018 年与湖北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严格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发展。

七、对预计 2018 年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日常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对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收购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公司硅化工产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股权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对转让宜昌枫叶店子坪磷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结构，

降低管理成本，盘活存量资产，防范经营风险，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店子坪公司股权事项。

十、对增资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形，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十一、对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国璋先生、舒龙先生、易行国先生、熊涛先生、胡坤裔先生、程亚利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傅孝思先生、俞少俊先生、杨晓勇先生、陈祖兴先生、熊新华先生、潘军先生、张小燕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认为各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利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该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查和表决，并向董事会推荐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名：（2018年3月29日）

王友林

王友林

王友林

王友林

王友林

王友林

王友林 (U)